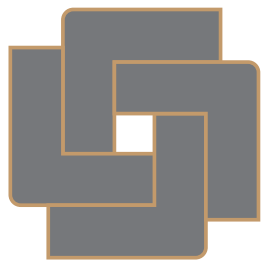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份交易

收購 JMC INVESTMENTS LTD. 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一發行代價股份(且賣方一已獲賣方二及賣方三同意委任賣方一代表彼等收取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一發行代價股份(且賣方一已獲賣方二及賣方三同意委任賣方一代表彼等收取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參與各方

該等賣方

- (1) John Sze-Hay Chan 先生；
- (2) Marian Ma-Lei Chan 女士；及
- (3) Clara Emily Chan 女士。

買方

德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股份。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850,000.00美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發行人向賣方一(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額付清。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乃由協議訂約各方根據(i)股份的現行交易價；(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手存現金約為300,000伯利茲元(約等於150,000美元)；及(iii)該物業公開招標所載價值約為700,000.00美元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一已獲得賣方二及賣方三同意，而賣方二與賣方三均已同意委任賣方一代表彼等收取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該等賣方已共同取得且目標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伯利茲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批准)；
- (iii)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本協議條款有關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伯利茲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批准)；
- (iv) 保證於本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
- (v) 概無發生任何違反該等賣方共同及個別作出須於完成之前履行的義務及承諾之情況；及
- (vi) 買方信納其對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某一項先決條件的任何部分(上文第(i)及(iii)項所述先決條件除外)。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全部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約各方相互之間均不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於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伯利茲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00伯利茲元的普通股(即待售股份)，其中每名該等賣方分別為1股面值為1.00伯利茲元的普通股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以下列示摘錄自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管理賬目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伯利茲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伯利茲元)
除稅前溢利	47,081.44	48,654.36
除稅後溢利	44,515.08	46,554.59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伯利茲 Placentia North, Block 36 的一幅土地，共有2,400個地塊，面積為391.417平方米。該物業現被發展作度假村用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擁有該物業的絕對所有權。

本公司擬繼續將該物業發展作度假村用途，並計劃對其內設施進行升級改造。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物業投資、貸款融資服務以及電子產品買賣及生產。

收購事項將透過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物業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尋求後續潛在買家或投資者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物業投資的地位及優勢。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其於南美洲地區的覆蓋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有權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7,591,80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由於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伯利茲元」	指	伯利茲元，伯利茲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按每股0.212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31,349,764股股份。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212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47,591,807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或買賣協議的買方與該等賣方將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物業」	指	位於伯利茲 Placentia North, Block 36 的一幅土地，共有 2,400 個地塊，面積為 391.417 S.M；
「買方」	指	德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M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等賣方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John Sze-Hay Chan先生、Marian Ma-Lei Chan女士及Clara Emily Chan女士的統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一詞應據此解釋；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分別可按1.00美元兌7.819港元及1.00美元兌2.00伯利茲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及伯利茲元（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及范凱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